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赵崇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港中旅 2 期****
赵燕莲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金地香蜜山****
李海军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孙 磊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38号恒立听海花园****
配套募集资金特定对象名称	住所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	暂未成立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	暂未成立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NewTimes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赵崇勤、赵燕莲、李海军、孙磊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收购深圳柏健

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崇勤、赵燕莲持有的深圳柏健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柏健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100万元，经双方协商，深圳柏健100%股权拟作价26,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8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15%。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收购深圳海威思

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海军、孙磊持有的深圳海威思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海威思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900万元，经双方协商，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拟作价16,8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二、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深圳柏健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深圳柏健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深圳柏健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1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柏健100%股权拟作价26,0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二）深圳海威思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深圳海威思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9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拟作价16,800万元，如最终评估值低于预估值，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英唐智控自2015年7月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中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7月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5.25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英唐智控自2015年7月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2015年7月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1.93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74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深圳柏健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于深圳柏健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满12个月。

(2) 于深圳柏健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 于深圳柏健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深圳海威思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二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二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 于深圳海威思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于深圳海威思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 于深圳海威思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赵崇勤、赵燕莲初步承诺深圳柏健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100万元及3,75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李海军、孙磊初步承诺深圳海威思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及2,520万元。

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拟购买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深圳柏健100%股权、深圳海威思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6,000万元、16,8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英唐智控2014年度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深圳柏健*100%	26,000.00	26,000.00	62,207.38
深圳海威思*100%	16,800.00	16,800.00	25,142.84
合计	42,800.00	42,800.00	87,350.22
英唐智控	96,955.72	54,274.76	49,078.92
财务指标比重	44.14%	78.86%	177.9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2014年相关数据为未审定数据，其中深圳柏健为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模拟合并数据，深圳海威思为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模拟合并数据。

注：英唐智控 2014 年相关数据为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7.98%，超过50%；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4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78.86%，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563.57万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925.03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庆周	141,962,504	26.55	141,962,504	24.9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87,240,655	16.31	87,240,655	15.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5,560,054	57.14	305,560,054	53.64
赵崇勤			6,805,983	1.19
赵燕莲			2,916,850	0.51
李海军			3,015,574	0.53
孙磊			2,897,316	0.51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			10,131,712	1.78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			9,118,541	1.60
合计	534,763,213	100.00	569,649,189	100.00

注：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胡庆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1,962,5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53,476.32**万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488.6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

2015年11月30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英唐智控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审计、评估且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另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资产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柏健100%股权、深圳海威思100%股权。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柏健持有上海柏建100%股权，深圳柏健通过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持有香港柏健100%股权；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海威思持有上海赛勒米克100%股权，深圳海威思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威思持有香港德思达100%股权。相关重组事宜已获得相关方表决同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

议，且相关交易方均不可撤销地承诺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以确保交易标的的资产重组可以顺利完成。

尽管预计相关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在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况，则标的公司资产重组可能会延期、中止或取消，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重新定价、重新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交易方案可能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定价情况设计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对标的资产最终作价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交易标的初步定价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前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最终定价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予以披露。

（五）商誉减值风险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购买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英唐智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行。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较大，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将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英唐智控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随着我国对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个别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进行采购和销售，香港公司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不能根据汇率变动调整销售定价，将对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电子元器件需求量的变化受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的影响很大。当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要客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不排除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1
目录	15
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23
二、盈利预测补偿	2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9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3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1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37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39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39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43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5
一、深圳柏健	45
二、深圳海威思	51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58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2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2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2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63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70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0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7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5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7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7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6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78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82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	84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85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7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7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87
三、资产定价公允	87
四、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87
五、股份锁定安排	87
六、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9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90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91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9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2
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93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99

释义

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丰唐物联	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英唐智控控股子公司
优软科技	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英唐智控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商龙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英唐智控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交易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深圳柏健	指	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深圳海威思	指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标的资产	指	深圳柏健100%股权、深圳海威思100%股权
交易对方一	指	深圳柏健股东赵崇勤、赵燕莲
交易对方二	指	深圳海威思股东李海军、孙磊
交易对方	指	深圳柏健股东、深圳海威思股东，即交易对方一及交易对方二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分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专项审计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确认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柏建	指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柏健国际	指	柏健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柏健	指	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赛勒米克	指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威思	指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德思达	指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商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的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先进的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的全流程服务。2014年以来，公司制定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智能家居物联网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将快速拉动公司转型升级；产业互联网将公司从供应链的制造职能中解脱出来，在实现公司全面转型的同时开拓公司发展的广阔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为公司智能家居物联网平台的主要构建者，在国外市场中丰唐物联一方面与美国和欧洲大型电信运营商合作，另一方面与美国知名超市合作，实现DIY产品的终端销售；在国内，公司坚持B2C和工程渠道商并进的市场战略。一方面，公司与代理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开设体验店实现终端产品的推广、销售和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与工程商和地产商开展合作，积极地推进公司工程渠道的业务拓展。

2015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优软科技51%股权的方式，初步建立了产业互联网平台。优软科技拥有面向制造业或面向商业的B2B服务平台，可以向企业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及物流服务，并通过互联网将客户注册、标准商品库维护、商品上架、商品搜索、询价、报价、下单、订单跟踪、出货、账务对账等全业务过程串联起来，达到有效控制成本、管理库存的效果。

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深圳华商龙的收购，在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同时，加强了公司对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使用，初步完善了公司产业互联网的产业链。深圳华商龙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深圳华商龙本属于上市公司的上游企业，收购深圳华商龙可以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同时，深圳华商龙与优软科技已合作数年，能充分有效的利用优软科技平台，是优软科技平台成功实施的典范。

未来，智能家居物联网及产业互联网平台将成为公司发展的双驾马车，公司将从平台及产品等方面对其进行丰富及完善，为上市公司成功转型升级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外延式发展系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策略选择

为了推进公司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除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内生增长外，公司还持续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达成这一目标。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投资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2015年8月，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使公司快速切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三）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4年起，中国并购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交易数量与金额双双冲破历史记录。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数据，截止2015年9月25日，资本市场共计发生并购事件4,255起，披露金额事件数3,574起，涉及金额超过5万亿元。

2010年10月，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通过上市，一方面，公司获取了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也获得了多样化的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作为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在并购活动中可以取得更加有利的并购条件，或者在相同的并购条件下得到被收购方的优先认可。2015年8月，英唐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事宜实施完毕，充分显示了资本市场对并购重组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增强行业影响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步骤之一，2015年8月公司完成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于深圳华商龙、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电子元器件分销方面的侧重点不同，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品线，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及影响力。

（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9,078.92 万元，比 2013 年减少 21.83%。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完成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201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57.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08%，而 201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9,932.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5.52%。同时，深圳华商龙原股东承诺深圳华商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16,500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约 87,350.23 万元，为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7.98%；标的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62,128.34 万元，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 76.65%。同时，交易对方一承诺深圳柏健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3,100 万元、3,750 万元；交易对方二承诺深圳海威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680 万元、2,100 万元、2,52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收购深圳柏健

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崇勤、赵燕莲持有的深圳柏健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柏健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6,100万元，经双方协商，深圳柏健100%股权拟作价26,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8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15%。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 收购深圳海威思

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海军、孙磊持有的深圳海威思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海威思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900万元，经双方协商，深圳海威思100%股权拟作价16,8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上市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7月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5.25元/股。

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35,54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563.57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交易标的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如下：

(1) 深圳柏健

交易对方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 于深圳柏健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于深圳柏健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 于深圳柏健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2) 深圳海威思

交易对方二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二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 于深圳海威思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未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 于深圳海威思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 于深圳海威思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6、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支付现金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自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个月内，上市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英唐智控自2015年7月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2015年7月3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1.93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9.74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发行价格 19.74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1,925.03 万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

5、股份锁定期安排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260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3,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440
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1,300
	合计	38,000

7、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赵崇勤、赵燕莲初步承诺

深圳柏健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100万元及3,75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李海军、孙磊初步承诺深圳海威思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及2,520万元。

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拟购买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根据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深圳柏健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26,000 万元、16,8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英唐智控 2014 年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深圳柏健*100%	26,000.00	26,000.00	62,207.38
深圳海威思*100%	16,800.00	16,800.00	25,142.84
合计	42,800.00	42,800.00	87,350.22
英唐智控	96,955.72	54,274.76	49,078.92
财务指标比重	44.14%	78.86%	177.9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2014 年相关数据为未审定数据，其中深圳柏健为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模拟合并数据，深圳海威思为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模拟合并数据。

注：英唐智控 2014 年相关数据为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

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98%，超过 50%；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8.86%，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563.57万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925.03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庆周	141,962,504	26.55	141,962,504	24.9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87,240,655	16.31	87,240,655	15.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5,560,054	57.14	305,560,054	53.64
赵崇勤			6,805,983	1.19
赵燕莲			2,916,850	0.51
李海军			3,015,574	0.53
孙磊			2,897,316	0.51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			10,131,712	1.78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			9,118,541	1.60
合计	534,763,213	100.00	569,649,189	100.00

注：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

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胡庆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1,962,5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年11月30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英唐智控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二）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资本	53,476.3213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1974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29870748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140392
传真	0755-26613854
公司网址	www.yitao.com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英唐智控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公司股本 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197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9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期的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加股本,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共折合 2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2,8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和许守德分别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马景兴和李思平分别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310 万元。

3、2009 年 8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0 万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除以上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010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 号文核准,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普通股 1,190 万股,发行后英唐智控总股本为 4,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

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1年3月，2010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46,000,000股增至101,200,000股。

2、2012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12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向47名股权激励对象以9.93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新增股本183万元、资本公积1,634.19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1,200,000股增至103,030,000股。

3、2013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年5月7日，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以8.18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新增股本20万元，资本公积143.60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3,030,000股增至103,230,000股。

4、2013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9.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

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 2013 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230,000 股减至 102,742,500 股。

5、2013 年 6 月，2012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102,5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542,500 股。

由于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则，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调整：以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254,24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合计转增 102,542,4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05,284,991 股。

6、2014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4.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张明、赵省南、何焕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956 股，以 4.044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王文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942 股，以 4.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陈理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602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回购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 30%限制性股票共计 947,070 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共计 99,902 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5,284,991 股变为 203,723,519 股。

7、2015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暨终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4.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善军、江艳、蓝师平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73 股及江雨、徐志英的 89,913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44 元/股，合计回购股份 1,403,639 股。

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723,519 股减至 202,202,994 股。

8、2015 年 3 月，2014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202,202,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2,202,994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202,994 股增至 404,405,988 股。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 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

9、2015 年 8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次向钟勇斌等 9 个交易对方发行的 114,383,971 股股份及向胡庆周发行的 15,973,254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庆周	141,962,504	26.55
2	古远东	27,000,000	5.05
3	钟勇斌	23,380,084	4.37
4	甘礼清	22,465,012	4.20
5	李波	22,465,012	4.20
6	郑汉辉	19,494,630	3.65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40,938	2.8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4,337,341	2.6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2,986,126	2.43
10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11,438,397	2.14
	合计	310,870,044	58.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胡庆周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核准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胡庆周持有公司股份 141,962,504 股，占总股本的 26.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庆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2015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和多个世界顶级的生活电器品牌、国内外知名的数码产品品牌、国内大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物联网业务已与美国第一、二大电信运营商 AT&T、VERIZON 及欧洲和澳大利亚电信运营商都进行了战略合作，在国内外市场均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深圳华商龙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揽子增值服务。深圳华商龙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正在向着以智能控制为基础，具有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电子信息类的产业互联网公司目标快速发展。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668,96.30	96,955.72	112,827.90	92,178.59
负债总额	914,00.97	40,639.63	58,785.37	35,93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715.28	54,274.76	52,272.12	54,499.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1,057.43	49,078.92	62,787.85	68,025.59
利润总额	4,046.49	2,969.45	244.39	2,50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53	2,152.48	-905.09	1,81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46	-9,168.30	-14,999.98	-1,41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7	17,064.38	5,130.67	-37,87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40	-5,835.96	13,143.85	20,24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52	2,124.34	2,832.61	-19,207.63

4、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9.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34.25%	41.92%	52.10%	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4.07%	-0.42%	3.41%
毛利率	9.76%	13.87%	10.15%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0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0.04	0.09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全体股东，即自然人赵崇勤、赵燕莲、李海军、孙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 赵崇勤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崇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712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港中旅 2 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十路交汇处****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 年 6 月至今	是
2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4 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崇勤除持有深圳柏健及上海柏建 70% 股权外，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深圳市天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崇勤之胞弟赵崇义任职监事并持股 10%，主要经营通讯设备配件贸易业务。

(二) 赵燕莲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燕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79062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金地香蜜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十路交汇处****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6月至今	是
2	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7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燕莲除持有深圳柏健 30%股权以及香港柏健 100%股权外，其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深圳市天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赵燕莲之胞兄赵崇义任职监事并持股 10%，主要经营通讯设备配件贸易业务。

（三）李海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3051964030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4月至今	是
2	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是
3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至今	是
4	深圳市前海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是
5	EU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德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5月至今	是
6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是
7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是

注：EU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德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海军除持有深圳海威思 51%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电子元器件贸易
2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7%	电子元器件贸易
3	EU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德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100%	无实际经营
4	深圳市前海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1%	无实际经营
5	尚微科技有限公司	港币 100 元	90%	无实际经营
6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520 万元	51%	电子元器件贸易
7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51%	无实际经营

注：EU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德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四）孙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2083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38 号恒立听海花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是
2	深圳市前海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至今	是
3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是
4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9 月至今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孙磊除持有深圳海威思 49%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1	深圳市前海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	无实际经营
2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520 万元	49%	电子元器件贸易
3	江门品冠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30%	白酒代理
4	深圳市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5%	餐饮
5	深圳市颐品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6.5%	餐饮
6	西安大航科技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孙磊配偶的哥哥持股 81.82%	通讯设备代理及工程
7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 万元	49%	无实际经营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尚未成立。

(二)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尚未成立。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一已承诺：“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柏健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柏健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持有的深圳柏健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本人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二已承诺：“1、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海威思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海威思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持有的深圳海威思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本人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

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柏健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

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柏健持有上海柏建 100%股权，深圳柏健通过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持有香港柏健 100%股权。本预案中交易标的以重组完成后的深圳柏健 100%股权作为标的，并以此为基础描述深圳柏健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为深圳柏健、上海柏建、香港柏健模拟合并数据）。

目前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海威思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威思持有香港德思达 100%股权。本预案中交易标的以重组完成后的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作为标的，并以此为基础描述深圳海威思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相关财务数据为深圳海威思、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模拟合并数据）。

一、深圳柏健

（一）深圳柏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十路交汇处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8 层 01-03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十路交汇处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8 层 01-03 单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崇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344597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348559-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6348559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二) 深圳柏健的历史沿革

1、2004年6月，深圳柏健设立

2004年6月22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信验字[2004]第740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04年6月22日止，深圳柏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赵崇勤35万元、赵燕莲15万元。

2004年6月2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柏健的设立。

深圳柏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崇勤	35.00	70.00
2	赵燕莲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年7月，深圳柏健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4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会验字(2006)第082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06年7月24日止，深圳柏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50万元，其中赵崇勤105万元、赵燕莲45万元。

2006年7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柏健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崇勤	140.00	70.00
2	赵燕莲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8年6月，深圳柏健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7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堂堂验字[2008]80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08年6月17日止，深圳柏健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赵崇勤280万元、赵燕莲120万元。

2008年6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柏健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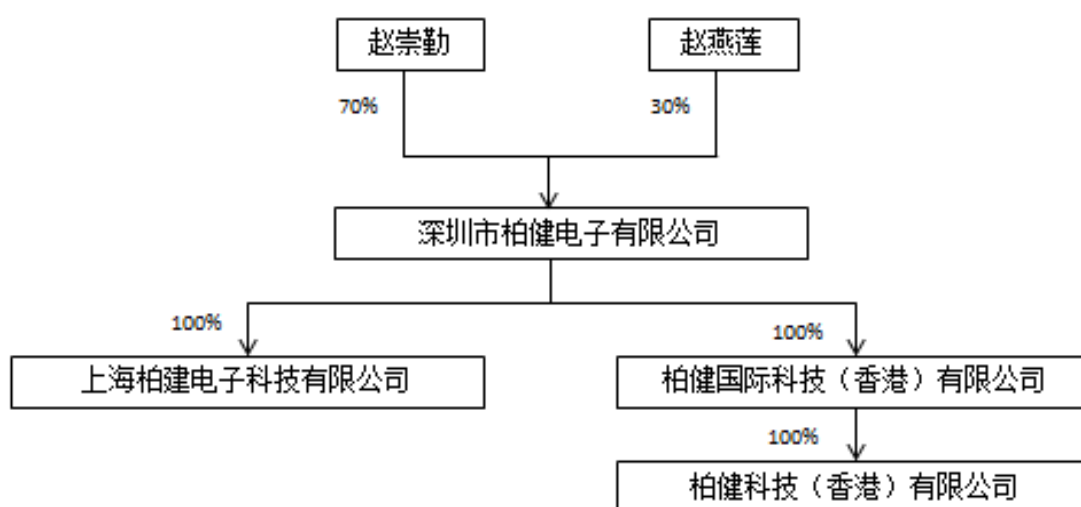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崇勤	420.00	70.00
2	赵燕莲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深圳柏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深圳柏健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假设深圳柏健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的重组完毕。

1、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柏健的控股股东为赵崇勤，持有深圳柏健 7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赵崇勤及赵燕莲（赵崇勤之胞妹），两人合计持有深圳柏健 100% 股权。

3、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如前所述，假设深圳柏健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的重组已完毕，深圳柏健拥有上海柏建、柏健国际、香港柏健共 3 家子公司，无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崇勤、陈吉琴分别持有上海柏建 70%、30% 股权，陈吉琴为赵崇勤配偶。目前上海柏建正在与深圳柏健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上海柏建将成为深圳柏健的全资子公司。

1) 上海柏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金钱公路 3326 号 311 室 1 座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崇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号	310120001663335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止

2) 上海柏建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上海柏建设立

2005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031501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海点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柏建原名）的企业名称。

200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 R(2005) 1047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止，上海点辉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张国辉 80 万元、费引连 2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点辉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

上海柏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辉	80.00	80.00
2	费引连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6 年 10 月，上海柏建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点辉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更名为上海柏建，并同意张国辉、费引连分别将其所持上海点辉贸易有限公司的 80 万元、20 万元出资以 8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崇勤。同日，张国辉、费引连与赵崇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柏建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崇勤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06年12月，上海柏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赵崇勤与陈吉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崇勤将其所持上海柏建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吉琴。

2006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柏建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崇勤	70.00	70.00
2	陈吉琴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5年11月，上海柏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上海柏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崇勤、陈吉琴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上海柏建净资产作为对价，分别向深圳柏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柏建70%、30%股权。同日，赵崇勤、陈吉琴与深圳柏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柏健资产重组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相关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柏健国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健国际系深圳柏健的全资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港币1,200万元。柏健国际的注册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毕，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燕莲持有香港柏健100%股权。目前香港柏健正在与深圳柏健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香港柏健将成为柏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1) 香港柏健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Powerking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董事	赵燕莲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8日
公司编号	1150648
注册地址	RM 1601-1604 16/F BLK3, TIN's Center 3 Hung Cheung Rd, Tuen Mun, NT, HK
股本总额	港币 15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8184939-000-07-15-0

2) 香港柏健的历史沿革

①2007年6月，香港柏健设立

2007年7月1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柏健核发了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柏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燕莲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08年5月，香港柏健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30日，香港柏健增资港币1499万股，每股港币1元，全部由赵燕莲认购。

本次变更后，香港柏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燕莲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15年11月，香港柏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股东赵燕莲同意以港币1,200万元作为对价，向柏健国际转让其持有的香港柏健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柏健资产重组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相关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深圳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柏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审定）：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045.83	21,730.89	9,630.93
负债总额	16,602.22	17,915.35	7,315.79
所有者权益	5,443.61	3,815.54	2,3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3.61	3,815.54	2,315.1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885.52	62,207.38	40,431.17
营业成本	36,904.94	58,749.13	38,409.02
净利润	1,433.25	1,654.00	1,1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25	1,654.00	1,150.76

(五) 深圳柏健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柏健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和手机周边，小家电，网通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的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柏健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子元器件、IC、触控及显示模组等类别，主要应用于手机，蓝牙音箱，蓝牙耳机，小家电，机顶盒，液晶显示器，充电器，智能手表及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终端，目前主要代理楼氏、DIODES、华邦、MICROCHIP、GT 等品牌的产品。

二、深圳海威思

(一) 深圳海威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604-I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604-I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6221013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56554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59565547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5 月 9 日

（二）深圳海威思的历史沿革

1、2012年5月，深圳海威思设立

2012年3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李海军与孙磊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深圳海威思。其中，李海军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孙磊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2年4月7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验字[2012]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6日，深圳海威思（筹）已收到股东李海军、孙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李海军以货币出资90万元，孙磊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2年5月10日，深圳海威思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深圳海威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90.00	90.00
2	孙磊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4年8月，深圳海威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深圳海威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海军将其持有的深圳海威思39%股权（39万元出资）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磊。同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李海军与孙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8月20日，深圳海威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海威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海军	51.00	51.00
2	孙磊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5年10月，深圳海威思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6日，深圳海威思作出变更决定，注册资本增加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15年10月28日，深圳海威思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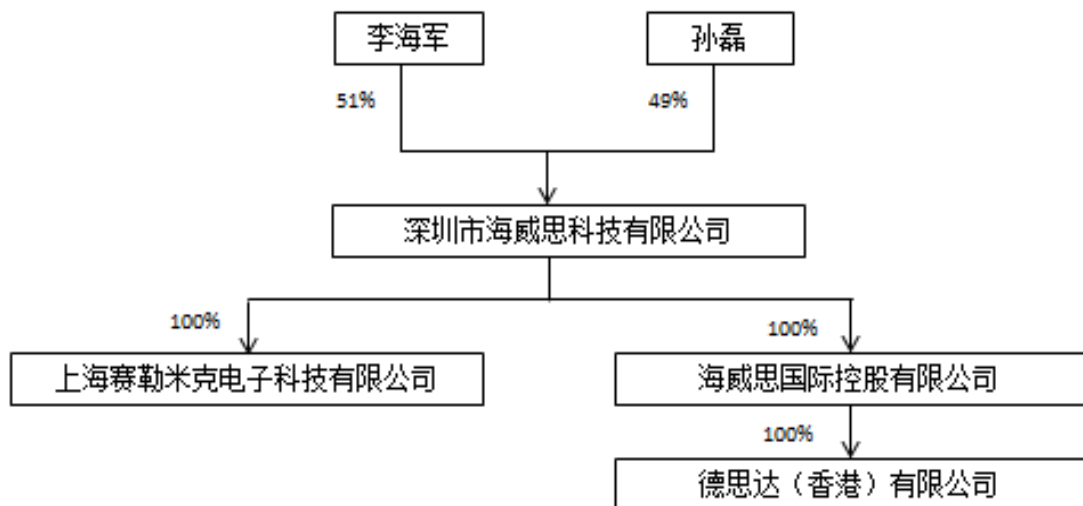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海威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255.00	51.00
2	孙磊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深圳海威思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如前所述，假设深圳海威思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重组已完毕。

1、股权结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海威思的控股股东为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军及孙磊，两人合计持有深圳海威思100%股权。

3、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如前所述，假设深圳海威思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重组完毕，深圳

海威思拥有上海赛勒米克、香港海威思、香港德思达共 3 家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 1 家分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海军、王金华分别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97%、3% 股权。目前上海赛勒米克正在与深圳海威思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上海赛勒米克将成为深圳海威思的全资子公司。

1) 上海赛勒米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568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5002586913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

2) 上海赛勒米克的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2 月，上海赛勒米克设立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105088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成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李海军、王金华签署《上海赛勒米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赛勒米克设立。

上海赛勒米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军	97	97

2	王金华	3	3
合 计		100	100

②2015年11月，上海赛勒米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上海赛勒米克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海军、王金华以其持股比例对应的上海赛勒米克净资产作为对价，分别向深圳海威思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赛勒米克97%、3%股权。同日，李海军、王金华与深圳海威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海威思资产重组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相关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海威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海威思系深圳海威思的全资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港币110万元。深圳海威思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44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批在香港设立香港海威思。香港海威思的注册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毕。

(3)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1) 香港德思达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李海军、孙磊分别持有香港德思达51%、49%股权。目前香港德思达正在与深圳海威思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香港德思达将成为香港海威思的全资子公司。

中文名称	德思达（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SD Infor-Tech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海军、孙磊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2日
公司编号	792968
注册地址	Workshop 3, 5/F,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n Street, KL, HK
股本总额	港币1520万元
业务性质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2542220-000-04-15-1

2) 香港德思达的历史沿革

①2002年4月，香港德思达成立

2002年4月12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德思达核发了《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德思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9,800	98
2	杨丹	200	2
合计		10,000	100

②2003年5月，香港德思达增资

2003年5月20日，香港德思达增资1,990,000股，由李海军认购1,950,200股、杨丹认购39,800股。

本次增资后，香港德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1,960,000	98
2	杨丹	40,000	2
合计		2,000,000	100

③2013年1月，香港德思达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7日，由于李海军与孙磊计划在电子元器件领域进行合作，李海军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德思达100,000股转让给孙磊，杨丹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德思达40,000股转让给孙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德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1,860,000	93
2	孙磊	140,000	7
合计		2,000,000	100

④2014年3月，香港德思达增资

2014年3月28日，香港德思达增资13,200,000股，由李海军认购5,892,000股、孙磊认购7,308,000股。

本次增资后，香港德思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军	7,752,000	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孙磊	7,448,000	49
合计		15,200,000	100

⑤2015年11月，香港德思达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香港德思达股东李海军、孙磊同意分别以港币51万元、港币49万元作为对价，向香港海威思转让其持有的香港德思达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海威思资产重组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相关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海威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未审定）：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472.65	8,473.24	4,826.93
负债总额	10,408.19	6,958.39	3,604.18
所有者权益	2,064.47	1,514.85	1,22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4.47	1,514.85	1,222.7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42.82	25,142.84	19,639.12
营业成本	20,042.32	22,742.13	17,973.42
净利润	839.39	507.94	43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39	507.94	430.25

（五）深圳海威思的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海威思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汽车电子、家电和通讯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的市场型分销商。深圳海威思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传感器，连接器，通讯模块，定位模块等元器件及模组等类别，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家电和通讯行业、汽车电子行业、液晶屏行业、消费类电子方案行业、手写触摸平板电脑、安防及工业、能源及轨道交通等电子产品终端，目前主要代理Epson, Ublox, Goodix, Yamaha等品牌的产品。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一) 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交易标的预估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柏健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61 亿，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1.69 亿，预计增值率较高。

(二) 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委估企业全体股东对 2016-2018 年预计可实现利润做出了承诺。本次假设管理层对现有和未来经营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7) 本次评估假设深圳柏健及其子公司、深圳海威思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到期均可正常延续，定价政策基本保持目前的定价政策不变。

(8) 本次评估假设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要股东和核心管理层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9) 深圳柏健完成对上海柏建、香港柏健的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柏健持有上海柏建 100% 股权，深圳柏健通过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持有香港柏健 100% 股权；深圳海威思完成对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的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海威思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100% 股权，深圳海威思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威思持有香港德思达 100% 股权。

(三)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的评估通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

电子元器件分销集成业务。由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明确，财务规范账目清晰，同时该公司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持续收益稳定，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分析两个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2)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深圳柏健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2.61 亿，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1.69 亿；经交易双方协商，深圳柏健 100% 股权拟作价 2.60 亿元，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拟作价 1.68 亿元。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原因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主要系近年来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原因，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5.25 元/股。

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英唐智控自 2015 年 7 月 6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1.93 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资金认购，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74 元/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3.8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260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13,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440
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1,300
	合计	38,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英唐智控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8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7,260 万元。自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 个月内，上市公司一次性向

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86,250,319.02 元，其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库存现金	230,800.21	
银行存款	74,349,680.8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75,137.60 元，其余为普通存款，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用完
其他货币资金	11,669,837.93	其中 4,086,895.55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7,582,942.38 元为银行贷款存入的保证金
合计	86,250,319.02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金额，上市公司可以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较少，且该等货币资金需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和而泰	27.16%	25.79%	25.29%
安居宝	17.71%	16.98%	13.98%
和晶科技	50.12%	45.09%	37.97%
东软载波	7.78%	8.92%	4.59%
算术平均值	25.69%	24.20%	20.46%
英唐智控	34.25%	41.92%	50.4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英唐智控资产负债率为 34.25%，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5.69%。英唐智控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

（2）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比较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和而泰	2.73	2.81	2.60
安居宝	4.90	5.44	5.96
和晶科技	1.20	1.29	2.02
东软载波	11.47	11.60	25.51
算术平均值	4.78	5.29	9.02
英唐智控	1.66	2.05	1.70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和而泰	2.23	2.28	2.05
安居宝	3.91	4.54	5.31
和晶科技	0.64	0.78	1.25
东软载波	10.84	11.21	25.05
算术平均值	4.41	4.70	8.42
英唐智控	1.15	1.71	1.2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英唐智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4.78、速动比率为 4.41，英唐智控流动比率为 1.66、速动比率为 1.15。英唐智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明英唐智控的短期内有偿债压力，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3)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99.98 万元、-9,168.30 万元、-6,981.46 万元。由于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的逐渐出售及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上市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

(二)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8 号文核准，公司向钟勇斌

等 9 名自然人及法人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华商龙股权；并向胡庆周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973,25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4,999,998.84 元，2015 年 8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胡庆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73,254.00 元。该次股本变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致同验[2015]第 441ZC03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4,999,998.84 元，扣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26,249,998.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 元，用于支付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4 年以来，公司制定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逐渐处理了部分传统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为公司智能家居物联网平台的主要构建者，同时，为了搭建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了优软科技及深圳华商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266,896.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45,192.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40%；非流动资产总额 121,703.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5.60%。公司业务转型初显成效，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057.43 万元，比 2014 年 1-9 月份增长 139.08%，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急速增加。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保障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现行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英唐智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 公司的募集资金遵循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7)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高效使用、有效控制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2）募集资金的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

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11月30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公告之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英唐智控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审计、评估且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

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另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标的公司资产重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柏健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目前深圳柏健正在与上海柏建、香港柏健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柏健持有上海柏建 100%股权，深圳柏健通过全资子公司柏健国际持有香港柏健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正在与上海赛勒米克、香港德思达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深圳海威思持有上海赛勒米克 100%股权，深圳海威思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威思持有香港德思达 100%股权。相关重组事宜已获得相关方表决同意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相关交易方均不可撤销地承诺按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以确保交易标的的资产重组可以顺利完成。

尽管预计相关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在标的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如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况，则标的公司资产重组可能会延期、中止或取消，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重新定价、重新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交易方案可能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定价情况设计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对标的资产最终作价进行调整，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4、财务数据、交易标的初步定价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情况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前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标的资产最终定价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予以披露。

5、商誉减值风险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购买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英唐智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即若其中任一项未获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行。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较大，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将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英唐智控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

响。

（三）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随着我国对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个别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进行采购和销售，香港公司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不能根据汇率变动调整销售定价，将对香港柏健、香港德思达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电子元器件需求量的变化受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的影响很大。当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主要客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不排除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2015年8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与深圳华商龙一样，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深圳柏健与深圳海威思在半导体产品分销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可以对深圳华商龙的现有业务形成补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线得到完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约87,350.23万元，为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77.98%；标的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2,128.34万元，为上市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76.65%。同时，交易对方一承诺深圳柏健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3,100万元、3,750万元；交易对方二承诺深圳海威思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680万元、2,100万元、2,52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电子信息产业增长趋势没有重大变化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上市公司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深圳柏健完成资产重组并被上市公司收购后，交易对方一不拥有或控制与深圳柏健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一与深圳柏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交易对方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交易对方李海军控制的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且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未纳入深圳海威思资产重组，李海军承诺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停止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深圳海威思完成资产重组并被上市公司收购后，交易对方二不拥有或控制与深圳海威思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二与深圳海威思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交易对方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563.57万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不超过1,925.03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庆周	141,962,504	26.55	141,962,504	24.9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87,240,655	16.31	87,240,655	15.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5,560,054	57.14	305,560,054	53.64
赵崇勤			6,805,983	1.19
赵燕莲			2,916,850	0.51
李海军			3,015,574	0.53
孙磊			2,897,316	0.51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1号			10,131,712	1.78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2号			9,118,541	1.60
合计	534,763,213	100.00	569,649,189	100.00

注：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胡庆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1,962,50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100% 股权，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是业内优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产品覆盖手机、小家电、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标的公司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根据深圳华商龙、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 2014 年财务数据（其中，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未经审计），深圳华商龙、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三家公司均存在跨境经营，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境外，三家公司 2014 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须履行相关申报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53,476.32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488.60 万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胡庆周	141,962,504	26.55	141,962,504	24.9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87,240,655	16.31	87,240,655	15.3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5,560,054	57.14	305,560,054	53.64
赵崇勤			6,805,983	1.19
赵燕莲			2,916,850	0.51
李海军			3,015,574	0.53
孙磊			2,897,316	0.51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			10,131,712	1.78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			9,118,541	1.60
合计	534,763,213	100.00	569,649,189	100.00

注：由于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模拟测算的股权结构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测算的股权架构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高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中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 100%股权拟作价合计 42,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5.25 元/股。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9.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

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1)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合法存续的情况。(2) 本人持有的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本人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2015年并购深圳华商龙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标的公司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与深圳华商龙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明显加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质量良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深圳柏健和深圳海威思将进行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为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及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均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

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公司的传统业务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客户提供先进的生活电器智能化思想和设计方案的全流程服务。2014 年以来，公司制定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其中产业互联网建设为其重要战略之一，2015 年上市公司分别收购了优软科技及深圳华商龙，搭建了产业互联网平台并初步完善其产业链。深圳柏健及深圳海威思与深圳华商龙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但深圳柏健与深圳海威思在半导体产品分销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可以对深圳华商龙的业务形成补充，完善上市公司电气元器件分销产品线。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在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英唐智控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 1 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非现金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二)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

英唐智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其中 7,2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6,44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 2、3、4 项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英唐智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其中 7,2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6,440 万元用

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合计 16,440 万元，占本次交易作价的 38.41%、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43.26%。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所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即可。

（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新时代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

第十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英唐智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下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深圳柏健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于深圳柏健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于深圳柏健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于深圳柏健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深圳海威思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交易对方二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交易对方二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如下：

（1）于深圳海威思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但前述解锁日期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解锁日期应延后至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2）于深圳海威思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7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解锁30%（扣除已补偿部分，若有）。

（3）于深圳海威思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2018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以较晚者为准）后，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

定（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如因英唐智控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六、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第26号准则》、《第13号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3）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鉴于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英唐智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中简称“128 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幅-26.05%，同期深圳综合指数（代码：399106）涨幅-23.88%，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涨幅-25.65%，同期深证制造指数（代码：399233）涨幅-23.72%，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1=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深圳综合指数涨幅=-2.17%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0.4%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英唐智控股票波动比例 3=公司股票累计涨幅-同期深证制造指数涨幅=-2.33%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英唐智控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主要负责人；深圳柏健、深圳海威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查询，以下人员存在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主体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1	郑汉辉	英唐智控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 辞职）	2015.5.19	卖出	4,500,000
2	古远东	英唐智控董事、副总经理 （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5.6.1	卖出	1,320,000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主体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股）
		辞职)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郑汉辉、古远东分别出具的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或自查报告，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为 2015 年 7 月，在上表所列的股票交易时点，英唐智控尚未就本次重组与相关各方达成任何意向，前述人员的相关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

根据郑汉辉、古远东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其前述买卖英唐智控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六、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约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预案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②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2、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第一条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和考虑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经营能力，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条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在弥补之前年度亏损（如有）后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公司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出现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现金分配比例；

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B、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C、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③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④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现金红利，以冲抵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并拟订。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预案经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胡庆周

钟勇斌

许鲁光

王成义

陈俊发

戴 梅

深圳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署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